

# 107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 試務工作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貳、 地點：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B1)
- 參、 主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林主任宏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許執行秘書基文 記錄：莊雅婷
- 肆、 列席指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伍、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承辦單位致詞：(略)
- 捌、 專題演講 (略)
- 玖、 工作執行報告：  
一、 107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辦理概況報告。  
二、 108 年度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重點事項提示。
- 壹拾、 提案討論：試務工作會議提案彙整表 (請參見試務工作會議提案彙整表)。
- 壹拾壹、 綜合座談：107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試務工作會議提案及臨時提案討論 (詳附件試務工作會議提案彙整表之決議)，並請依會議決議辦理。
- 壹拾貳、 散會：15 時 30 分。

**107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  
試務工作會議提案彙整表**

編號	提案位	案由說明	建議辦法	初審意見	決議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p>一、學、術科開場作業及學、術科監評(或監場)遴聘作業，目前為單筆單筆點選，對於考試場次(天數)較多的單位，操作上較麻煩。</p> <p>二、建議在技能檢定中心資訊網站增加考生查詢學術科考試日期的功能。</p> <p>三、用電設備檢驗，監評人數常有不足情況，開考監評作業辦理困難。</p> <p>四、技能檢定系統，報名作業-維護作業-報檢資料匯出作業及學科試務系統考生基本資料匯出作業，建議分別增加(職類)整批匯出選擇項。</p> <p>五、檢定報名簡章，建議提供</p>	<p>一、建議也可以增加使用檔案資料匯入方式。</p> <p>二、目前只有即測即評服務網可以讓考生查詢學科考試日期，恐致考生混淆。</p> <p>三、請增辦用電設備檢驗職類監評研習。</p> <p>四、目前只能選擇日期整批匯出，操作不便，建議類似：術科作業-試務作業-術科單位匯出報檢資料作業，有職類選項可供選擇匯出。</p> <p>五、特定對象申請補助需要檢附之資料說明後方可增加參考文件範例。</p> <p>六、目前已有 2 次輸入成績的防範措施，需要 2 個人 2 張不同卡片登入，徒增困擾。</p>	<p>一、</p> <p>1.術科場地、試場、場次等編排作業，目前已請資訊小組新增可採整批匯入功能，待完成後，再行通知。</p> <p>2.學科試場編排作業需先設定學科期別(學科測試日期)，再設定場次及遴聘監場人員，如改由匯入方式，試務人員需先建檔相關資料，可能導致匯入時就出現錯誤，需不斷編修檔案資料，操作上反而更加繁瑣。且新版學科試務系統當日不同場次遴聘相同監場人員，已可一次勾選設定，優化遴選監場人員問題，故暫不新增匯入功能。</p> <p>3.有關監評(場)人員遴聘作業，因涉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6 條規定，故仍採單</p>	<p>案由一～三、五依初審意見辦理。</p> <p>案由四：本中心於報檢資料匯出作業新增「職類」匯出功能，由承辦單位自行利用。另學科系統目前係主要以「術科梯次」及「學科期別」做為匯出條件，為利辦理單位執行行政作業，基金會將新增「測試日期區間」為篩選條件，待完成後再行通知。</p> <p>案由六：技能檢定系統成績輸入設計為第一次成績輸入與第二次成績輸入，係為維持成績輸</p>

編號	提單案位	案由說明	建議辦法	初審意見	決議
		<p>特定對象申請補助需要檢附之資料參考文件範例，俾利考生清楚知道所需提供之文件內容，以免送審後持續退補件之困擾。</p> <p>六、術科成績輸入要 2 張不同卡片登入，徒增困擾。</p>		<p>筆鍵入，再由系統勾稽與提醒，以符規定。</p> <p>二、目前本中心網站首頁\檢定專區\報檢人專區\簡章、特定對象補助查詢、報名相關資訊查詢\五、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與在校生檢定補發准考證作業，即可查詢考試日期，但必須在承辦單位安排測試日前 10 天(含測試當天)，才可查詢。</p> <p>三、用電設備檢驗職類術科試題進行修題中，將配合修題作業期程，預定 108 年辦理監評人員資格培訓。</p> <p>四、目前技能檢定系統可由術科作業項下，以職類方式匯出報檢資料(另報檢資料匯出作業亦可手動篩選職類)，但學科系統就以職類方式匯出報檢資料，並無實益，故暫不新增此功能。</p>	<p>入之正確性，減少錯誤，避免後續爭議，故仍請各辦理單位配合。</p>

編號	提單案位	案由說明	建議辦法	初審意見	決議
				<p>五、特定對象身分別共計 11 種類型，即便是相同類型亦有個別樣態，故無法逐一羅列範例，仍請承辦單位個別審核，如審核遇有問題時，再致電本中心協助處理。</p> <p>六、本中心錄案研議。</p>	